

# 理县财政局

理财罚 2022〔00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四川仁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建昌路城中村 12 栋 1 单元 3 号

你公司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林业和草原局理县瞭望塔建设、巡护侦察无人机建设、防扑火装备能力建设等三个项目采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32222020000722）存在未依法组织评标活动的行为，后经理县纪委监委、理县公安局、理县财政局联合查证的调查笔录中得出，你公司该行为属于未依法组织评标活动导致评审现场纪律意识涣散，违规组织评审活动。以上事实，有理林草函〔2021〕111 号文件、监控视频资料、调查笔录、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证。

根据《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七）项，第（十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四川省阿坝州财政局或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理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6827601

地址：四川理县杂谷脑镇北大街 12 号理县财政局

